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說明資料

壹、消防相關規定：

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

- (一) 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至第 30 條之 1 規定設置並維護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 (二)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法 37 條第 1 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一) 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所定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如附件 1)，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
- (二)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法 38 條第 2 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三、防焰物品：

- (一) 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附件 2)管理權人，應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二)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法 37 條第 1 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防火管理：

- (一) 若營業場所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如附件 3)，其管理權人應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其

相關規定如下：

1. 若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2. 消防防護計畫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3.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4. 消防防護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4)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8) 防止縱火措施。
 -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二)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視違規態樣依本法 40 條第 1 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同條第 2 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 倘營業場所係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例如飯店、餐館等)，其安全設施與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

1. 第 73 條之 1：「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 1,000 公斤；其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串接使用量在 80 公斤以上至 120 公斤以下者：(一) 容器應設置於屋外。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註：場所如係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則無但書規定適用，容器均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二) 有嚴禁煙火標示。
(三)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四) 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五) 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六)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 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 1.8 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七) 設

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120 公斤至 300 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300 公斤至 1,000 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二)容器放置於屋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 第 73 條之 2：「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

3.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申建之建築物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但使用量在 10 公斤以下者除外。

(二) 若場所內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達管制量時，管理權人應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

(三) 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法 42 條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貳、結語：

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設置並維護其支配管理之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辦理場所之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維持堪用狀態，以利於火災發生時能夠及早獲知火災，及時進行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行為；若達應使用防焰物品或遵用防火管理人之標準，則應依法設置，以保障場所消防安全。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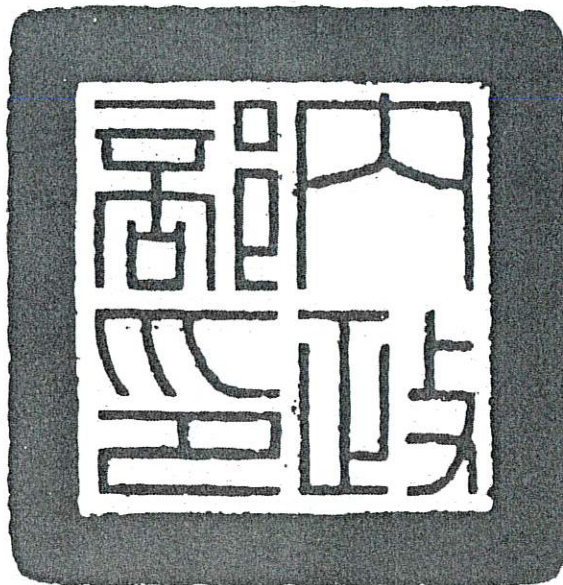
用途分類	檢修頻率	申報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備註：

- 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1502號



主旨：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長徐國勇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公告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全部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第一○八○八二一五○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診所 所有 病房 限 病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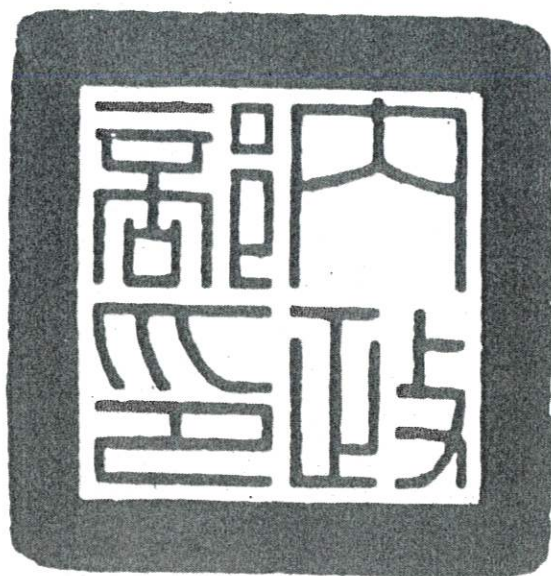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類別六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第一〇三〇八二〇六三三號公告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10821105號



主旨：修正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公告事項項次6增列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旨揭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一覽表如附件。

部長 徐國勇

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一覽表

111 年 4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1105 號公告

項次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發文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註
1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1.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2.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	108 年 3 月 1 日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爰將「托嬰中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89 年 8 月 14 日	
3	總樓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4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5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6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	1.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2.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 3.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1105 號公告修正	111 年 4 月 18 日	鐵路高架車站與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性質類似，均屬供不特定多數人員進出之場所，為確保是類場所之公共安全，應落實用火用電管理及檢查，災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爰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惟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人流較少且平時無站務人員，故予以排除，是類車站依其緊

				急應變計畫實施減災、應變作為。
7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1. 內政部 94 年 1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76 號公告 2.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	108 年 3 月 1 日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爰將「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修正為「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並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8	高速鐵路車站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496 號公告	96 年 4 月 1 日	
9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內政部 102 年 3	102 年 4 月 1 日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1861 號公告		
10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928 號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	
11	觀光工廠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2776 號公告	106 年 11 月 1 日	